

820/106

95
K289
15
2

南诏编年史稿

○ 赵鸿昌 辑著 ○ 袁任远 审订



云南人民出版社

C

142997

南诏编年史稿

○ 赵鸿昌 辑著
袁任远 审订

云南人民出版社

(滇)新登字01号

责任编辑 李惠铨

封面设计 孔令生

封扉题签 蒋大康

南诏编年史稿

赵鸿昌 著 袁任远 审订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装 云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375 字数: 210 000

1994年6月第1版 1994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 500

ISBN 7-222-01619-8/K·201 定价: 6.10 元

南诏史研究述略（代序）

南诏政权几乎同唐朝相始终，历时悠长，辖制地域广大，为唐代中国西南边疆一个强大的地方政权。南诏史是中国古代史、云南古代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唐人为治理西南的需要，对南诏的政治、军事、文化、经济等方面的情况就作过记述和考察，写过不少专论。历五代至宋朝，两《唐书》、《资治通鉴》等历史名著列专题加以研究。此后历朝都有一些研究。从清初到本世纪初的研究情况，向达先生在其1937年作的《唐代纪载南诏诸书考略》中总结说：“南诏和中国的关系虽然很重要，但因所包涵的民族太复杂，遗留下来的史料又不多，所以清朝一代治西北史地成为风气，而致力于南诏史研究者却寥寥可数。……欧洲汉学家注意南诏史者有一九〇四年出版珊松译的《南诏野史》……近二十年来，中国方面注意西南民族历史的人逐渐多起来，云南学者如方国瑜、徐家瑞、范义田诸先生，前中央研究院的陶云逵诸先生，对于南诏史的研究，都发表过很好的文章，以视二十年前之寂然无声，真不可同日而语了。”这是一个很恰当的总结。自1937年以来，研究南诏史的论文达300余篇之多，论题涉及这段时期的各个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工作者把历史唯物主义作为分析和研究问题的基本观点和方法，其成绩以视解放前之研究，更不可同日而语。下面，将近代以来特别是当代南诏史的研究情况，举其主要方面撮要给以综述。

一 关于南诏王室的族属问题

研究南诏史，首先涉及的问题就是建立南诏政权的蒙舍诏蒙氏同今天云南境内的哪个民族有关，或者说南诏蒙氏统治家族是今天云南境内哪一个民族的先民。

自从两《唐书》、《资治通鉴》谓蒙氏为哀牢夷之后，史家对蒙氏族属颇多争论，可谓各自立说，不胜纷纷。清朝倪蜕的《滇系》谓蒙氏为苗徭：“南诏之始，不过苗徭一种耳。”闻宥《哀牢与南诏》一文认为蒙氏为今怒族之先民。徐家瑞《大理古代文化史稿》说：“蒙氏本嵩州大姓，唐初有松外蛮首领蒙羽、蒙和等，又有蒙蛮，想即南诏之所由来也。”即蒙氏为蒙蛮。有谓蒙氏为爨族（许云樵《南诏非泰族故国考》，《南洋学报》第四卷第二辑），有谓其为泰族（特·德·拉古伯里《掸族发源地》），等等。而诸多见解中，以蒙氏为泰族或彝族者居多，论据也较多且集中。

持南诏为泰族故国说的以外国学者为多，他们几乎都认为南诏是泰族建立的政权。最先力主此说的是伦敦大学教授拉古伯里。他说泰族就是哀牢夷，先于汉人入主中原，到公元前3世纪初，中国史中谓之为大蒙。200年后，被称为“巴”和“隆”。商、周之际，汉族势力扩张，遂被迫大量南迁。东汉初年，哀牢人乘隙南下江汉，攻鹿蓼，败，其王柳貌惧而内属。后复叛，败而南奔。东晋穆帝永和初，复为汉族大败于九隆山，又南迁。此后600年间，中原大乱，哀牢人得以建立南诏国。公元10世纪，长江下游之泰人均被逐往湖广黔滇间。最后，大理国覆亡时被逐出云南（特·德·拉古伯里《掸族发源地》）。美国杜德在其《泰族》一书中大力宣扬拉古伯里以上的观点。他说，泰族故乡在华北地区，原已有国家的政权组织，后受汉族迫压而徙入云南，建南诏

国。英人吴迪在其1962年出版的《暹罗史》中也说：“泰族……蔚然成为强盛之帝国，即所谓南诏是矣。”原苏联科学院主编的《世界通史》（1957年中译本）和该院东方研究所编《现代泰国》（1958年版中译本）也说南诏是泰族建立的“存在五百年的独立国家”，是所谓泰族东方部族在7世纪时“同中国王朝斗争中形成的”“最初的国家组织”，并把南诏史从中国古代史中割裂出来并入印度支那古代史中。

但是，这些外国学者主张的“南诏是泰族建立的国家”的论点，除了抓住一、二个词汇借以附会以外，并没有提供什么有力的论据。

我国学者凌纯声、方国瑜、许云樵等在30年代、40年代就先后著文反对“南诏是泰族国家说”。建国后，我国史学工作者从马克思主义史学立场出发，应用马克思主义史学方法，对南诏史作了大量的科学研究，分析了大量确凿的材料，证明南诏政权是彝族和白族先民建立的政权，南诏王室的族系主要和今日彝族有密切的关系。

我国学者的确凿证据，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这些。

在语言上，《蛮书》说“夷语谓王为诏”。“诏”字是古代氏族称王之词。《晋书·前秦苻坚载记》有：“坚强盛之时，国有童谣云：‘河水清复清，苻诏死新城。’”“诏”不是泰语chao的对音。从语法上看，南诏语和泰语是完全不同的。泰语称“王子”为“诏法”，称“清迈王”为“诏那空清迈”，修饰语俱在“诏”之后。“蒙舍诏”、“蒙嵩诏”，“诏”字之前置修饰语，不是泰语的语法。南诏的行政机构有“九爽”，“爽”不是泰语Kra—suang的略写，因为从构词法看，“爽”之前有修饰语，而泰语正相反。南诏称“州”为“贓”，声韵与“暹”都不相同，并且“暹”是“城”的意思，意义不同，其他如南诏称“帝”曰“骠信”、“帝后”曰“信么”、“兄”曰“容”、“弟”曰

‘钟’，都不是泰语。哀牢语谓“背”为“九”、“坐”为“隆”，也都不是泰掸语系词语。南诏语言语法，形容词在名词之前，宾语于动词之后，与汉语和藏缅语法相同，而泰掸语系语法正好相反。语言中最重要的是语法结构和基本词汇。南诏语言的语法结构和基本词汇既与泰语不同，所以南诏语言不是泰语，而是唐代洱海地区的白蛮语和乌蛮语。又由于南诏受汉族和藏族文化影响甚深，其语言中自然也杂有一些汉语和藏语。所以，从语言方面看，南诏不是泰族建立的政权，而是属于藏缅语族的某一系之民族所建。

在人名的命名上，南诏与其余五诏都实行父子联名制，泰族则没有父子联名的习惯。

就图腾崇拜来说，《华阳国志·南中志》说，哀牢夷以龙为图腾。南诏为哀牢夷之后，以龙为图腾。但是泰国泰人、老挝罗人、缅甸掸人以及我国西双版纳的傣族都不以龙为图腾。

南诏中晚期虽然信奉佛教，但仍注重祭祀土主，而泰族是不祀土主的。

以上这些论据都证明南诏不是泰族建立的政权。

我国学者从大量审慎的研究中证明，南诏王族蒙氏出自彝族先民，南诏是彝族先民蒙氏在唐中央的支持下联合白族和其他民族上层建立的隶于唐朝剑南节度的云南地方政权，这在我国学术界已基本成为定论。著名民族学家刘尧汉的《南诏蒙氏家族属于彝族之新证》（《历史研究》1954年第2期），为南诏系彝族先民建立的政权提供了证据充足的论证。作者亲自进入哀牢山区和南诏发祥地巍山地区作实地考察，发现南诏统治家族蒙氏后裔父子联名的三份彝文宗谱。宗谱都将其祖先推至南诏国主细奴逻。可见蒙氏家族同彝族具有不可分割的亲缘关系。除父子联名和亲缘关系外，蒙氏亦行火葬：“蒙舍及诸乌蛮不墓葬，凡死后三日焚尸，……惟取两耳，南诏家则贮以金瓶。”（《蛮书·风俗第八》）

火葬这一文化特征，在彝族中一直保持到近代。彝族普遍共有的另一文化特征是供奉不同质料的木材制作的灵台。南诏蒙氏亦行灵台供奉。据蒙氏发迹地彝族人民的口头传说，“蒙氏王细啮挪（即细奴逻）是彝家，其家所供之小木人（灵台）为白花木所制”。文章从父子联名、火葬、灵台供奉及巫画等方面，对南诏为彝族先民所建立提出了持之有据的新证。民族学家李绍明《巍山文物与南诏历史——南诏统治者系出彝族新证》一文（《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78年第4期），对南诏发源地的巍宝山及巍山、等觉寺等处所存的彝族民间传说进行详细的分析研究，证明南诏王族出于彝族先民。宋蜀华教授在其《唐宋时期傣族的政治发展及其和南诏大理政权的关系》一文中认为，唐宋时期，滇南和滇西的傣族在政治方面均有较大发展，但由于具体历史条件的制约，各地傣族在南诏、大理政权统治下，却未能形成一个统一的政权。唐宋时期傣族的分布已和今天的分布基本一致，在南诏大理统治中心的洱海地区不是傣族分布区，也无从傣族地方性政权的建立。文章还从语言、父子联名、婚俗等文化特征上论证南诏是彝族先民为主体在云南建立的政权。唐代傣族同南诏的关系是统治与从属的关系，而不是傣族建立了南诏政权，南诏政权的统治集团特别是彝族并非傣族。民族学家江应梁教授《傣族史涉及东汉掸国的商榷》一文（《云南社会科学》1981年第2期），对于理解南诏政权非傣族建立很有助益。文章说：傣族历史的发展，追溯上去，傣族的先民应当是明代文献中记载的“百夷”或“焚夷”，宋元文献中的“白夷”、“金齿”，唐代文献中的“黑齿”、“金齿”、“银齿”、“漆齿”、“绣脚”、“绣面”、“雕题”等及“茫蛮部落”。《史记》所称的“滇越乘象国”，可以说是最早的关于傣族先民的记载。“滇越”，后人多认为是指今云南省德宏一带。司马迁没有提供滇越处于什么社会性质的史料。司马迁之后900多年的唐代，被称为“金齿”、“茫蛮”的傣族先

民，都还是一些分散的互不统属的部落。他们是分散的小部落，所以南诏在征服他们之后，仍让其保持部落组织，征调其男子服兵役。傣族历史上出现部落联盟，进入奴隶社会，是公元10世纪前后的事。《桂海虞衡志》有罗殿国、白衣道等的记载，是白夷已出现较大的政权组织。而西双版纳傣族进入奴隶社会的历史，只可能在《泐史》所记叭真建立政权前后。既然唐代的傣族先民“金齿”等还都是一些分散的小部落，阶级分化还不明显，到宋代才出现明显的阶级分化，进入奴隶社会，当然就谈不上傣族建立唐代的南诏政权。居于永昌以南的傣族，在“开元以前，闭绝，与六诏不通”，直到“阁罗凤以后，（始）渐就柔服”（《蛮书》卷六永昌城条）；景东以南的傣族，在唐朝初期，中间被南诏城镇所镇慑，又被原有的部落濮蛮、和泥所阻隔，不能达到景东以北地区，就没有理由说傣族建立六诏、建立南诏政权。

二 关于南诏的社会性质问题

南诏史研究中的另一个讨论重点是南诏的社会性质问题。

到目前为止，就有关南诏史的各种论著看，对南诏的社会性质主要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是认为南诏是奴隶制性质的社会，一是认为南诏为封建制性质。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马长寿《南诏国内的部族组成和奴隶制度》、朱绍侯主编《中国古代史》、南开大学《中国古代史》、马曜主编《云南各族古代史略》和《云南简史》、尤中《中国西南民族史》、李昆声《南诏史话》等著作以及范传贤等人的论文都主南诏奴隶制说。方国瑜、杨堃、杜昆、木芹等则认为南诏社会是封建领主制社会。

南诏奴隶制论者的观点可集中作如下表述。

公元8世纪中叶到10世纪中叶存在于中国西南的南诏社会，

情况复杂，部落部族众多，经济发展极不平衡，同时存在各种各样的经济形式，有原始公社经济、农村公社经济和奴隶制经济，当然也存在着自由民的个体经济，存在雇佣制和佃耕制等等。可以说，生活在南诏社会里的不同部落部族，大多有自己的历史、语言、风俗习惯、生活方式和生产方式，有自己的经济基础，南诏政权只是一个不巩固的简单的军事行政的联合，所以揭示南诏社会性质是困难的。但是，只要特别注目于南诏的社会劳动手段，这个困难是可以克服的，并能由此出发得出科学的结论。

南诏佃人经济及其生产方式只是云南历史的继续和再现。文献和考古发掘都有一些可以揭示南诏社会劳动手段中机械性劳动手段的材料。南诏出现之前，云南经历了历史上的青铜时代和铁器时代。滇池和洱海地区出土的汉代及汉代以前的青铜农具表明，汉代云南地区有庄园经济存在。一个庄园主坟墓出土数十把青铜锄的事实本身，标志了奴隶制集体耕作制度的存在，农奴、佃农是用自己的农具在自己的劣地和地主的份地上劳动，封建主无须准备如许众多的锄头。这就是南诏之前很久，远溯青铜时代，云南不但广泛盛行和发展着奴隶制经济，而且奴隶制庄园普遍盛行奴隶集体耕作制度所遗留下来的确凿不移的证据。

东汉以降，青铜农具已经逐渐为铁器农具取代；延及南诏，已经进入铁器时代。虽然没有发现南诏奴隶主庄园拥有数十把锄头的文献记载，也没有发现南诏奴隶主一座坟墓出土数十把锄头的文物记录，但不能排除南诏农业领域盛行奴隶生产劳动和奴隶集体耕作制度。至少没有资料能够表明南诏已经越过了社会生产力低下、农业生产工具简陋及耕作技术原始的状况，因而排除或是废止了云南地区往昔时代长期流行的奴隶集体耕作制度的传统形式。恰恰相反，确凿不移的证明是，南诏勿宁是更明显地以另一种农业生产工具和农业耕作形式证实并推行了集体耕作制度的劳动组合，这就是南诏社会生活的目击者樊绰在《蛮书》中所报

道的三人协作操犁驾牛的劳动组合形式和集体耕作制度。这种耕作制度，乃是南诏农业劳动领域最先进最普遍的方法和制度。这种协作，在古代世界“是以直接的支配服从关系，特别是以奴隶关系为基础”（《资本论》第一卷，第400—401页）的。农业领域奴隶制经济适应一定的农业生产工具性质、通过劳动组合实现劳动协作的过程，采取集体耕作的形式，是中外古代世界奴隶社会普遍流行的方式。埃及存在的古王国劳动者操犁耕作图（参见苏联科学院《世界通史》第一卷）、埃尔—卡布墓中人拉犁耕地的浮雕（同上）、中国汉代“耦耕”和卡辕犁的多人集体耕作方式等，所有这些都清楚说明，古代世界中外劳动者集体操犁驱牛耕作的劳动组合，具有各种形式和风格，其核心是这种劳动手段要求并规定的劳动组合必须是集体的，是通过多数人同时在一起共同协作进行的。在古代世界，它是适应当时社会生产力的性质。这种耕作形式本身，排除了中世纪自耕农民的小块土地和隶农户、农奴户、佃农户带着自己细小农具在农民份地上和庄园主份地上从事个体性生产劳动的任何可能性。古代次大陆文献描写奴隶主庄园驱使奴隶从事集体耕作的生产活动不少，也表明了次大陆无疑广泛存在农业生产劳动的集体协作过程和劳动组合的集体耕作方式。所以在古代世界，不拘一具犁本身需要几个操犁劳动者的集体协作或是几具犁进行的集体协作，在耕作上都是以奴隶关系作为基础的协作，它是古代世界农业领域普遍的共同的规律。南诏操犁佃人的耕作方式，无论从历史上逻辑上都是属于奴隶经济范畴和奴隶经济类型。他们为自己做的劳动和为主人做的强制劳动，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无法感知地区别开来。可以断言，统治佃人的生产关系不是封建生产关系性质，自然也不是贡赋关系。南诏佃人是用别人所有的生产条件来劳动，不是独立的，因此奴隶主才是生产物的所有者，这就是考察南诏佃人经济的必然结论。

南诏“村邑人家柘林多者数顷”（《蛮书》卷七），必须要有大批劳动者从事柘林的生产劳动和管理，再加育蚕缫丝，所需劳动者为数更多。这种生产一定要面向市场，一定是为了出售，因而它必然属于商品生产性质和范畴。而南诏社会经济所处的历史时代，既不是封建主义的瓦解，又不是资本主义萌芽有一定发展的资本主义曙光时期，一个自然经济占绝对统治的封建主义经济时代，不可能容纳如此规模巨大的商品生产种植园经济，也不可能满足其劳动力需要。经济发展远落后于内地的南诏，具有如此规模的种植园式的柘林经济，其属于奴隶制经济种植园行列，乃是南诏社会经济性质实体本身运动所铸就的。

如何看待南诏的奴隶买卖和掠夺，关系到正确评价南诏的奴隶制度和揭示南诏的社会性质。南诏社会有奴隶买卖，然而奴隶主对于奴隶的所有权不是由买卖产生的。奴隶买卖及其所采取的形式是南诏奴隶制生产关系所决定，是南诏奴隶制社会性质的产物。同奴隶买卖不能创造奴隶的所有权一样，暴力掠夺奴隶也不能创造这种权利。创造这种权利的仍然是奴隶生产关系。所以南诏社会流行的掠俘为奴，只是历史的形态、历史的范畴，是奴隶社会的特有形式，是奴隶主扩大猎取廉价奴隶的手段，也是适应奴隶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屋建筑形式和现象。因此，南诏历年一贯暴力掠俘为奴的深刻的社会根源就是南诏的奴隶生产关系总和及体系，就是南诏的奴隶社会经济形态。

南诏时期，滇西乌蛮中的奴隶制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南诏崩溃以后，滇西乌蛮中的奴隶制度亦趋瓦解。被南诏征服从而沦为集体奴隶居留原地的北部和东部的乌蛮各部姓，不管外部环境条件如何变化，其内部的政治、经济结构依然如故；又由于小区域的自我封闭，其内部的奴隶制度不曾得到充分的发展。

所以，不论从南诏社会的经济基础还是从南诏社会的上层建筑考察，其社会性质只能是奴隶社会而不是封建社会。

南诏封建制论者的论证也可作如下的集中表述。

南诏统一滇西之前，从贞观二十二年(公元648年)梁建芳作《西洱河风土记》记述的情况看，社会生产力已高到可以提供较多的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剩余产品；二、三百户，五、六百户的村社组织是当时白蛮的社会组织。村社之间有自然联系而不互相统属；村社内部有家族组织；村社以一夫一妻家庭为最小单位，实行公有私耕制度，贫富悬殊已很明显。南诏统一洱海地区并进而统一更广大的地区，打破了当时滇西部落林立互不统属的分散局面，建立了带有浓厚军事民主制色彩的地方政权。南诏前期的土地制度是佃区和授田制。以30里作为二三百户或五六百户的一个或几个农村公社的共同生存空间。这种佃区，既不能理解为封建地主经济下的佃产，更不能误解为租佃关系，当然也不能理解为奴隶主庄园。生产物的分配形式是计力分配，与农村公社的耕作制度相联系。“佃疆畛连延或三十里”土地的农村公社，既是生产单位，又是政权基层组织，所以又是分配单位，而从平时为民、战时为军以及有征则民自备武器粮食的乡兵制结合看，分配数量亦不至太少。这种分配制度与解放前还存留的“看谷”、“分苗”制一样，是封建性质的。所以，南诏的前期社会既有掠夺人口、财物的奴隶制色彩，也能看到农村公社成员农奴化的封建制成分，同时还保存着原始社会的痕迹，是奴隶制或是封建制，大局未定。过渡性质无疑是南诏前期社会的基本特征。

天宝之战中，唐中央方面失败，流落洱海区的和被俘而安置于洱海区的汉人数量不少于10余万，这些有较高生产技能的汉族农民后来逐步融合于洱海区居民之中，促进了洱海区经济文化的发展。在此基础上，异牟寻为王30余年，采取同唐中央和解的积极行动，使南诏社会出现了较长时期的安定，社会经济有了迅速的发展，政治上确立了封建关系，成为南诏史上极为关键的时期。唐文宗太和三年(公元829年)，南诏兵攻入成都，掳掠百工

技巧数万，这对洱海区域社会生产力的飞跃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此后，南诏的农田水利、手工业、畜牧业及商业都有较快发展。乾符年间，徐云虔所作《南诏录》有云：“然专于农，无贵贱皆耕。不徭役，人岁输米二斗。一艺者给田，二收乃税。”所记述的亦是作为基础的农村公社的赋民尽管有贫富贵贱之分，但没有完全脱离劳动；对被俘匠人给予优遇，不是单为贪欲而采取的临时措施。“一艺者给田，二收乃税”，应看作是一种优待制度，往后似乎成了定制。“岁输米二斗”，应当视为一种代役租，脱离了农业的工匠又被人为地束缚于土地，这是典型的封建关系，是剥削者保证其劳动人手和租赋收入的办法。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改变，南诏的政权机构亦作了改革和扩大，其官制仪注、军事制度等上层建筑亦更加完备，更加封建化。至于南诏向唐朝西川、安南、黔中不断发动战争的目的，与其说是为了俘奴，勿宁说是为了挽救蒙氏家族的政治危机。

总之，如果把南诏时期加以划分，则可分为三个阶段：自唐贞观年间至开元初年为南诏前期，亦即发迹时期；开元年间至贞元初，以过渡为主要特征；此后是南诏后期。前期以封建领主制的产生和确立为主要内容，后期则以封建领主制的确立为核心。

三 关于南诏政治史的研究

（一）关于南诏建立的历史前提

近年来，一些有关论著都用不少笔墨论述南诏政权的建立及其统一云南地区的历史原因，如林超民《试论南诏统一洱海地区的历史条件》（《思想战线》1984年第3期）即是。这些论者认为，唐代前期，洱海地区白蛮的社会经济已达到较高水平，而其社会组织却远远落后于经济发展的要求，没有强有力的政权机构，无力承担起洱海地区建立统一政权的使命。六诏的社会经济

虽然落后于白蛮，但其社会组织基本上是以父系家族为核心的军事民主制血统集团，游牧经济使他们建立起较严密的军事和政治的组织机构。这样，六诏的形成就为洱海地区的统一创造了条件；而六诏间的相互争夺又成为洱海地区创造统一政权的必要步骤。南诏的背景较之其余五诏更为广阔，由于历史和地理的原因，它自身的发展始终与白蛮融合交织在一起，因而吸收了大量白蛮文化和经济实力，得以迅速发展。再者是唐前期吐蕃势力兴起，南下洱海地区，唐中央与其在这一地区展开了争夺，促进了洱海地区统一政权的建立。唐中央的支持对南诏统一洱海地区起了十分关键的作用。

南诏统一洱海地区以后，利用唐中央同东部彝区的尖锐矛盾，排除了唐廷在滇东北地区的势力，消灭诸彝，统一了滇池地区和滇东北地区。

天宝之战后，唐中央无力经略云南地区，南诏与吐蕃合力对付唐廷。到公元794年，南诏再同唐中央修好，这40年左右的时间里，南诏势力越过金沙江北岸，开拓了西方，巩固了东方，把广大的地区和众多的部落部族置于其统治之下。

（二）关于南诏的灭亡

由于对南诏社会性质有不同的看法，在南诏灭亡的原因上也有封建论者和奴隶制论者的两种不同的观点。

南诏奴隶制论者认为，南诏统治的渐趋崩溃，首先是从十赅区奴隶制经济危机开始的。奴隶们对生产不感兴趣，要用监工监督才能进行生产。丰祐更驱使大量的奴隶从事修建寺庙、佛塔等非生产生活资料的劳动，使得十赅区的产品大大减少。为补充奴隶生产的不足，缓和奴隶制经济危机，从公元9世纪中后期起，南诏反复对外用兵，把兵役负担加到村社农民身上，破坏了村社农民的生产。掠夺战争给南诏奴隶制政权带来的是经济凋敝、国力虚耗。与此同时，十赅区白蛮封建主的经济实力和政治影响日

渐发展，封建经济因素不断增长。到舜化贞时，白蛮贵族的政治影响已达到足以操纵一切的地步。由于奴隶、农民和部落百姓的反抗和白蛮封建主势力的发展，终于导致南诏政权灭亡。

持南诏封建制观点的学者认为南诏灭亡的主要原因是：南诏自细奴逻到阁罗凤统一了云南全境，自上而下地建立了统治机构，摹仿唐制进行统治。到异牟寻时期，与唐中央和好，加强了同西川的关系以及同中原先进经济文化的交流，白人参与最高决策活动，汉族移民后裔杨氏、段氏等的地位和作用也得到加强，这对南诏强化封建关系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甚至有着决定性的意义。但是，这不可避免地给南诏带来了新的危机，一方面是熟悉封建关系且极力推行封建制的贵族势力日益膨胀，乃至形成能够左右南诏政治的力量，构成对南诏王族的威胁；另一方面是南诏王族的落后性及民族狭隘性同高一步的社会形态、同熟悉封建制的贵族间发生了矛盾，是这两方面的主要原因最终导致蒙氏政权的灭亡。南诏多次发动对西川等地的战争，即是挽救蒙氏危机的一种手段。直到世隆时，南诏依然强盛，经济文化均有一个较大的发展，处于向上发展时期。但另一方面则是统治者内部有着严重的政治危机。世隆为了对付反对派，以自称皇帝或改国号等来提高其声誉，企图以此来集中权力。南诏蒙氏王族的覆灭，并非南诏社会之没有生命力，如一些论者所谓的奴隶制已到了崩溃的阶段。

四 关于其他一些问题的研究

治南诏史必须积累丰富的信实的资料。这一方面，自本世纪30年代、特别是建国以来，中国大陆的史学工作者做了大量的意义深远的工作。方国瑜的《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和《云南史料目录概说》唐宋部分，对南诏时期有关云南的政区名号、辖制